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祐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■列舉式■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債務人■列舉式■已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